103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終身教育司】

縣市別：　　　　　訪視日期：104年 月 日　　　　訪視者：

訪視項目：**終身教育重點業務（一）**－補習教育與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高齡教育辦理情形、承辦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專案計畫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視導項目 | 姓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手機號碼 | e-mail |
| 1.補習教育與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70%) |  |  |  |  |  |
| 2.高齡教育辦理情形（30%） |  |  |  |  |  |
| 3.承辦教育部終身學習專案計畫(5%) |  |  |  |  |  |

**【評分說明】**

1.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分以上)，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丁等(未滿60分)。

2.分數級距以整數呈現。

3.凡未檢附佐證資料以致本部無法據以評分者，該項目本部得以0分計算。佐證資料不齊全者或填報資料不實經查獲者，本部亦得視情節輕重

予以扣分。

**一、補習教育與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 (70%)**

| 評鑑項目 | 評鑑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一)不識字率下降情形（5﹪） | 1.降低15歲以上不識字率之成效 | 0-3 |  |  | 1.15歲以上不識字率之計算方式=102年底103年初所在縣市不識字人口總數/所在縣市總人口數數。  2. 15歲以上不識字率下降情形，係指所在縣市15歲以上不識字人口占15歲以上總人口之降低比率，並繼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減少不識字人口數。  3.評分標準如下：  (1)15歲以上不識字率未降低者或未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者0分。  (2)不識字率2％以上，但15歲以上  不識字率有降低者，得1分。  (3)不識字率2％以上，但15歲以上  不識字率降低0.1％至0.14％以  上者，得2分。   1. 不識字率已降至2％以下仍持續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或15歲以上不識字率降低0.15％以上者，得3分。 |  |
| 2.成人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提至縣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會議管考 | 0-2 |  |  | 已納入會議討論者，請備具體佐證資料（含會議議程、手冊、會議紀錄、簽到表等）。  1.無會議議程、手冊、會議紀錄、簽到表，得0分。  2.有會議議程、手冊，但無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得1分。  3.有會議議程、手冊、會議紀錄、簽到表，得2分。 |
| (二)成人基本教育執行情形(13%) | 1.選用本部出版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進行教學 | 0-3 |  |  | 1. 無法提供各班教材選用總表或訂購發票收據及照片佐證。0分 2. 提供各班教材選用總表或訂購發票收據及照片佐證。使用率達1成，得1分。 3. 提供各班教材選用總表或訂購發票收據及照片佐證。使用率達3成，得2分。 4. 提供各班教材選用總表或訂購發票收據及照片佐證。使用率達5成，得3分。 |  |
| 2.本部補助成人基本教育研習計畫於期限內辦理核結 | 0-2 |  |  | 1.未於本部補助成人基本教育研習計畫所規定期限內辦理核結，得0分。  2.本部補助成人基本教育研習計畫所規定期限內辦理核結，得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本部補助成人基本教育計畫經費結餘款情形 | 0-2 |  |  | **請備具體佐證資料。**  **1.**本部補助成人基本教育計畫經費有結餘款超過10萬元以上，得0分  2.本部補助成人基本教育計畫經費有結餘款超過4萬元未達10萬元，得1分  3.本部補助成人基本教育計畫經費無結餘款情形，得2分 |  |
| 4.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自籌經費比率 | 0-3 |  |  | 1. 無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自籌經費比率，得0分 2. 有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自籌經費比率1%以上未達2%，得1分。 3. 有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自籌經費比率2%以上未達3%，得2分。 4. 有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自籌經費比率3%以上，得3分。   **請備具體佐證資料如經費收支結算表等資料。** |
| 5.建置視導機制並有紀錄 | 0-2 |  |  | 1.無建置視導機制及紀錄，得0分。  2.建置視導機制並有紀錄持續達1年，得1分  3.建置視導機制並有紀錄持續達2年，得2分。**請備具體佐證資料(如活動時間、地點、名稱、訪視紀錄表及相片等資料)。** |
| 6.訂定國中小以下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 0-1 |  |  | 1.無訂定國中小以下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得0分  2.有訂定國中小以下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得1分  **請提供具體佐證資料，出示相關法令規定等。** |
| (三)短期補習班管理與輔導  （21﹪） | 1.辦理公共安全、消費者保護、嚴禁體罰、防災逃生及性侵害性騷擾等宣導研習 | 0-5 |  |  | 第1項請備年度辦理研習活動時程表、簽到表及照片等具體佐證資料（並提出參與率計算表）  1.補習班家數逾1,000家之縣市補習班參與率未達補習班總數30％或轄內補習班家數1,000家 (含)以下之縣市補習班參與率未達補習班總數50％，得0分。  2.補習班家數逾1,000家之縣市補習班參與率達補習班總數30％或轄內補習班家數1,000家(含)以下之縣市補習班參與率達補習班總數50％，得1分。  3.補習班家數逾1,000家之縣市補習班參與率達補習班總數45％或轄內補習班家數1,000家(含)以下之縣市補習班參與率達補習班總數65％，得3分。  4.轄內補習班家數逾1,000家之縣市補習班參與率達補習班總數55％或轄內補習班家數1,000家 (含)以下之縣市補習班參與率達補習班總數75％，得5分。 |  |
| 2.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及班務行政聯合稽察 | 0-5 |  |  | 第2項請備年度聯合稽察抽查紀錄、時程表、實施計畫等具體佐證  資料。  1.聯合稽察次數14次(含)以下，得0分。  2.合計辦理聯合稽察次數達15次-  24次，得1分。  3.合計辦理聯合稽察次數達25次-  34次，得3分。  4.合計辦理聯合稽察次數達35次  (含)以上，得5分。 |
| 3.辦理交通車聯合稽察及配合執行路邊攔檢 | 0-7 |  |  | 第3項請備年度聯合稽察抽查及路邊攔檢佐證資料。  1.合計辦理聯合稽察次數14次(含)  以下，得0分。  2.合計辦理聯合稽察次數15-24次  (含)，得1分。  3.合計聯合辦理稽察次數計25-35次(含)，得3分。  4.合計聯合辦理稽察次數計36-45次(含)，得5分。  5.合計聯合辦理稽察次數計46次  (含)以上，得7分。 |
| 4.按季(每3月1次，年度計4次)更新及查核全國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 0-4 |  |  | 第4項請備各季別之更新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  1.未按季更新系統資料，得0分。  2.依規定4季均有更新系統資料，得4分 |
| (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與輔導（20%） | 1.辦理服務人員職前或在職訓練 | 0-4 |  |  | 請備年度辦理在職或職前訓練課程具體佐證資料，如實施計畫、成果、研習手冊及活動相片等，本項配分如下：   1. 未辦理者，得0分。   (2)依規定自行、委託或認可專業團體辦理1梯次以上職前或在職訓練者，得2分。  (3)依規定自行、委託或認可專業團體辦理1梯次以上職前與在職訓練課程者，得4分。 |  |
| 2.辦理公共安全、消防安全、交通車、班務行政(含定型化契約查察)聯合稽察 | 0-6 |  |  | 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略以)：「路邊臨檢以每月至少辦理二次為原則。」，爰此，本部於103年3月11日臺教社(一)字第10324033894號函通知各縣市應依規辦理旨揭路邊臨檢業務，函中提醒各縣市此業務納入統合視導指標(合先敘明)。  請備妥年度聯合稽察抽查紀錄、時程表及路邊臨檢佐證資料等具體佐證資料，本項配分如下：  (1)年度辦理交通車路邊臨檢次數達23次以下，且未辦理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及班務行政(含定型化契約查察)聯合稽察者，得0分。  (2)年度合計辦理交通車路邊臨檢次數達24次以上，且辦理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及班務行政(含定型化契約查察)聯合稽察1次者，得2分。  (3)年度合計辦理交通車路邊臨檢次數25-34次以上，且辦理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及班務行政(含定型化契約查察)聯合稽察2次者，得4分。  (4)年度合計辦理交通車路邊臨檢次數達35次(含)以上，且辦理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及班務行政(含定型化契約查察)聯合稽察3次者者，得6分。 |
| 3辦理公共安全及各項行政業務研討會 | 0-4 |  |  | 請備年度辦理研習活動時程表、簽到表及照片等具體佐證資料，配分如下：  (1)參與之中心家數達所轄中心總數59％以下者，得0分。  (2)參與之中心家數達所轄中心總數60％以上者，得1分。  (3)參與之中心家數達所轄中心總數70％以上者，得2分。  (4)參與之中心家數達所轄中心總數80％以上者，得4分。 |
| 4.定期填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系統 | 0-3 |  |  | 請備相關或出示網站公告頁面等具體佐證資料，配分如下：  (1)103年度未填報者，得0分。  (2)103年度定期完成1次填報者，得1分。  (3)103年度定期完成2次填報者，得3分。 |
| 5.召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 | 0-3 |  |  | 請備妥會議簽到表、議程、會議紀錄及相關研訂資料，配分如下：  1.103年度無召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  會，亦無研訂、協調規劃與審議有  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相關事項者  得0分。  2.103年度有召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  會1次以上，並未研訂、協調規劃  與審議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相  關事項者，得1分。  3.103年度有召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  會，亦於會中研訂、協調規劃與審  議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相關事  項者得3分。縣市無所轄課後  照顧服務中心(家數為0)者，應於  會中研訂、改善規劃、未立案稽查  等提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相關事  項者，得3分。 |
| (五)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落實辦法之情形(6%) | 1.擬訂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並納入終身學習整體計畫並公布於網站 | 0-2 |  |  | 已辦理者，請提供具體佐證資料，  配分如下：  1.未擬訂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並納入終身學習整體計畫，及公布於網站，得0分。  2.有擬訂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公布於網站，但未納入終身學習整體計畫中，得1分。  3.有擬訂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並納入終身學習整體計畫並公布於網站，得2分。 |  |
| 2.自辦、委託或補助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 | 0-2 |  |  | 已辦理者，請敘明自辦、補助或委託情形，並提供具體佐證資料，配分如下：  1.未自辦、委託或補助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得0分。  2.至少自辦、委託或補助學校、機關、機構、團體辦理1次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活動，得1分。  3.至少自辦、委託或補助學校、機關、機構、團體辦理2次以上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活動，得2分。 |
| 3.定期填報教育部調查各地方政府落實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之調查表 | 0-2 |  |  | 1.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報部或填報者，視為未辦理，得0分。 2. 依規定於期限內填報者，得2分，請提出報部公文影本、填報日期及調查表等具體佐證資料。 |
| (六) 社區學習執行與推廣(5％) | 1.根據地方需求或特色規劃執行年度社區教育推動計畫 | 0-3 |  |  | **已辦理者請提供社區學習整體計畫、推動成果等具體佐證資料。**  1.未規劃執行年度社區教育推動計畫，得0分。  2.已根據地方需求或特色規劃執行年度社區教育推動計畫且有具體成效，得1分。  3.已根據地方需求或特色規劃執行年度社區教育推動計畫，並經提報終身學習推展會議通過，且有具體成效，得3分(請提供會議紀錄及簽到單等具體佐證資料)。 |  |
| 2.統整城鄉學習資源，建立並於網站公布社區學習地圖及學習資訊 | 0-2 |  |  | **社區學習地圖係綜整縣(市)內各社區學習據點及課程活動資訊，並以圖示呈現，已辦理者請提供具體佐證資料。**  1.未統整城鄉學習資源，或未於網站公布社區學習地圖及學習資訊，得0分。  2.已統整城鄉學習資源，並於網站公布社區學習地圖及學習資訊，得2分。 |

**二、高齡教育辦理情形 (30%)**

| 評鑑項目 | 評鑑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 --- | --- | --- | --- | --- | --- |
| (一)將高齡教育政策議題納入縣市重要政策及會議列管（2％） | 1.將高齡教育政策議題納入相關教育局（處）會議並追蹤列管 | 0-2 |  |  | 1.得分說明：   |  |  | | --- | --- | | 項目 | 分數 | | (1)將高齡教育政策議題納入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務會議並追蹤列管。 | 1分 | | （2）將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學校課程納入直轄市、縣（市）校長會議宣導。 | 1分 |   2.本項請備具體佐證資料（含會議議程、手冊、會議紀錄等）。後續追蹤列管請確實提供相關會議紀錄或列管報告。  3.「(1)將高齡教育政策議題納入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務會議並追蹤列管」指標所提供會議資料應為縣市「教育局（處）務會議」資料，其餘會議不列入計算。 |
| (二)成立督導團及進行相關訪視事宜（7％） | 1.成立直轄市、縣（市）高齡教育督導、輔導委員會或輔導團，訂定相關運作輔導計畫及後續執行事宜，召開會議，並有後續實際輔導事宜。 | 0-1 |  |  | 請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設置要點、會議手冊、會議紀錄、輔導訪視紀錄、簽到表等）。 |
| 2.設置樂齡學習中之所屬鄉鎮市區數達所轄鄉鎮市區數80％以上或較前年度增加60％ | 0-2 |  |  | 1. 得分說明：   |  |  | | --- | --- | | 項目 | 分數 | | (1-1) 已達所轄鄉鎮市區數70％但未達80％ | 1分 | | (1-2)已達所轄鄉鎮市區數80％以上或較前年度增加60％。 | 2分 |   2.請提供下列資料：  (1)鄉鎮市區數：  (2)所轄樂齡學習中心間數： 間  (3)所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數： 共 個鄉鎮市區設置有樂齡學習中心。  3.為落實在地化高齡教育，本部自97年起積極推動於全國368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2年度之目標係於全國各縣市70％以上、103年度之目標係於全國各縣市80％以上之鄉鎮市區均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4.**「已達所轄鄉鎮市區數比率」計算公式（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所轄樂齡學習中心之所屬鄉鎮市區數÷縣市所轄鄉鎮市區數**。  例：  轄屬鄉鎮市區數15個，設置於11個鄉鎮市區設置13所樂齡學習中心（其中有2個鄉鎮重複設置），則本指標達成率為11÷15＝73％（達70％但未達80％）。  5.**「較前一年度增加比率」計算公式（四捨五入至整數位）：（103年所轄樂齡學習中心之所屬鄉鎮市區數-102年所轄樂齡學習中心之所屬鄉鎮市區數）÷102年所轄樂齡學習中心之所屬鄉鎮市區數。**  例：  轄屬鄉鎮市區數13個，102年於5個鄉鎮市區設置5所樂齡學習中心，103年於9個鄉鎮市區設置9所樂齡學習中心，則本指標達成率為（9-5）÷5＝80％（增加率超過60％）。 |
| 3.訪視督導所轄樂齡學習中心 | 0-2 |  |  | 1.得分說明：   |  |  | | --- | --- | | 項目 | 分數 | | (1) 實際至所轄各樂齡學習中心實地訪視1次以上：  A.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數25所以下者，每年需實際訪視所轄各樂齡學習中心2次以上。  B. 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數超過25所者，每年需實際訪視所轄各樂齡學習中心1次以上。 | 1分 | | (2) 聘請專家學者實際至各樂齡學習中心訪視1次以上。 | 1分 |   2.訪視之人員應包含縣（市）政府承辦人，且本項之「訪視」需實地至所轄之所有樂齡學習中心進行訪視，不得以集中訪視、抽訪、座談會或聯繫會議取代，以實地瞭解中心之營運情形。  3.請出示實際訪視之相關訪視輔導紀錄資料、訪視行程表、佐證資料及訪視名單（含簽到表）。  4.「（1）實際至所轄各樂齡學習中心實地訪視1次以上」指標得併同「（2）聘請專家學者實際至各樂齡學習中心訪視」合併計算。 |
| 4.召開所轄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報 | 0-2 |  |  | 1.得分說明：   |  |  | | --- | --- | | 項目 | 分數 | | (1-1) 辦理所轄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報2次以上，樂齡學習中心出席率需達80％，並於聯繫會報說明樂齡學習中心經費支用、核結及請撥款事宜。 | 1分 | | (1-2) 召開所轄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報2次以上，樂齡學習中心出席率需達80％，於聯繫會報說明樂齡學習中心經費支用、核結及請撥款事宜，並由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長層級以上長官親自主持1次以上會議。 | 2分 |   2.請出示「聯繫會報」相關會議資料、會議紀錄資料或佐證資料（含簽到表）。 |
| (三)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5％） | 1.辦理所轄樂齡學習中心相關培訓 | 0-2 |  |  | 1. 得分說明：   |  |  | | --- | --- | | 項目 | 分數 | | (1) 辦理所轄樂齡學習中心高齡教育相關培訓2次以上，且每次培訓樂齡學習中心出席率達80％以上。 | 1分 | | (1-2) 辦理所轄樂齡學習中心高齡教育相關培訓2次以上，且每次培訓樂齡學習中心出席率達80％以上，其中包含下列2項議題：  A.研習議題包含「性別平等議題相關研習2小時以上」。  B.研習議題包含「每月成果填報及網路課程活動資訊發布」 | 2分 |   2.請提供縣市政府辦理所轄樂齡學習中心培訓、研習之研習資料、課程表、簽到表。  3.本項指標之培訓係指縣市政府針對所轄「樂齡學習中心」辦理中心營運、行政人員增能研習、講師培訓、志工訓練及各項高齡教育相關議題（如老人心理、老人交通安全等）。本項不含成人識字教育，如所辦理之研習內容非針對高齡教育且對象以樂齡學習中心為主，不列入計分。  4.出席率計算公式：  出席率＝（樂齡中心出席數÷樂齡中心應出席數）x100%＝ ％。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5.本項計算基準係以「中心」為計算單位，故如某一中心出席數人，仍以「1」中心計算，不重複列入計算。 |
| 2.出席本部辦理高齡教育、樂齡學習相關研習、會議及活動之出席率 | 0-3 |  |  | 1.得分說明：   |  |  | | --- | --- | | 項目 | 分數 |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科之本部指定出席人員之出席率達80％。 | 1分 | | (2-1) 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配合出席本部指定之高齡教育、樂齡學習相關研習、會議及活動：  A.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數10所以下者，樂齡學習中心出席率已達本部當次會議指定出席率75％。  B.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數11-25所者，樂齡學習中心出席率已達本部當次會議指定出席率65％。  C.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數超過25所者及離島縣市，樂齡學習中心出席率已達本部當次會議指定出席率55％。 | 1分 | | (2-2) 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積極配合出席本部指定之高齡教育、樂齡學習相關研習、會議及活動：  A.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數10所以下者，樂齡學習中心出席率已達本部當次會議指定出席率90％。  B.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數11-25所者，樂齡學習中心出席率已達本部當次會議指定出席率80％。  C.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數超過25所者及離島縣市，樂齡學習中心出席率已達本部當次會議指定出席率70％。 | 2分 |   2.本項指標係為落實本部樂齡學習政策之研訂、傳達及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科及轄屬樂齡學習中心應積極配合出席。  3.本項分數出席證明以本部出具簽到表為準。  4.列入本項指標計算之會議，為本部指定應積極配合出席之會議。  5.縣市政府或樂齡學習中心如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至無法出席，正式函文報部請假並出據相關證明，當次得免列入計算。  6.有關「(1) 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科之本部指定出席人員之出席率達80％」指標：  (1)本項指標係指本部開會通知所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科應出席人員出席率需達80％以上。（四捨五入至整小數點第1位）  (2)出席率計算方式：應出席人員實際出席場次÷應出席人員應出席場次＝ ％。  （本項所列「應出席人員」係依本部開會通知所列為準）。  7.出席率計算方式：（各活動會議各樂齡學習中心實際出席人數合計）÷（各活動會議各樂齡學習中心應出席人數合計）＝ ％。  （四捨五入至整小數點第1位）  8.「各活動會議各樂齡學習中心實際出席人數」，係以本部指定之各活動會議各樂齡學習中心應出席人數為計算上限。例：A會議各中心應出席人數1名，其中有1間中心實際出席2名，仍以1名計；B活動各中心應出席人數2名，其中1所實際出席3名，則以2名計。 |
| (四)高齡教育推動執行成效（9%） | 1.督導所轄各樂齡學習中心配合辦理本部列管9項政策宣導課程 | 0-2 |  |  | 1. 得分說明：   |  |  | | --- | --- | | 項目 | 分數 | | (1-1)本部列管9項政策宣導課程，每項課程之開課率須達所轄樂齡學習中心總數80%以上。 | 1分 | | (1-2) 本部列管9項政策宣導課程，每項課程之開課率須達所轄樂齡學習中心總數100%以上。 | 2分 |   2.請提供所轄各樂齡學習中心配合辦理本部103年度列管9項政策宣導課程（預防及宣導老人心理問題如失智症及憂鬱症、用藥安全、消費保護、交通安全、祖孫代間互動、性別平等教育、反毒、愛滋病防治宣導、高齡教育政策宣導等），開設之課程或活動相關辦理書面資料，並列出清單（需含課程名稱，該項列管課程該次實際上課時數）。  3.開課率計算公式：  （中心實際辦理項數合計）÷（中心數x9項課程）  ＝ ％。  （四捨五入至整小數點第1位）  4.中心實際辦理項數，最高以9 項計（即本部列管9項課程均辦理完成）。 |
| 2.每月依限填報及審核辦理成果 | 0-3 |  |  | 1. 得分說明：   |  |  | | --- | --- | | 項目 | 分數 | | (1-1)縣市政府及所轄樂齡學習中心每月均至本部專案資料庫平臺填報執行成果，並經縣市政府審核通過（但未依限於每月5日前完成）：  A.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數10所以下者，樂齡學習中心及縣市政府本身，每月填報及審核完成之達成率達90％。  B.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數11-25所者，樂齡學習中心及縣市政府本身，於每月填報及審核完成之達成率達80％。  C.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數超過25所者，樂齡學習中心及縣市政府本身，於每月填報及審核完成之達成率達70％。 | 1分 | | (1-2)縣市政府及所轄樂齡學習中心依限於每月5日前至本部專案資料庫平臺填報執行成果，並經縣市政府審核通過：  A.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數10所以下者，樂齡學習中心及縣市政府本身，於每月5日前填報及審核完成之達成率達90％。  B.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數11-25所者，樂齡學習中心及縣市政府本身，於每月5日前填報及審核完成之達成率達85％。  C.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數超過25所者，樂齡學習中心及縣市政府本身，於每月5日前填報及審核完成之達成率達80％。 | 2分 | | (3)縣市政府及所轄樂齡學習中心依限於每月5日前至本部專案資料庫平臺填報執行成果，並經縣市政府審核通過，且填報情形良好：  A.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數10所以下者，樂齡學習中心及縣市政府本身，於每月5日前填報及審核完成之達成率達100％。  B.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數11-25所者，樂齡學習中心及縣市政府本身，於每月5日前填報及審核完成之達成率達95％。  C.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數超過25所者，樂齡學習中心及縣市政府本身，於每月5日前填報及審核完成之達成率達90％。 | 3分 |   2.縣市政府及所轄各樂齡學習中心需於每月5日前至本部專案資料庫平臺網站填報每月辦理成果，並由縣市政府於每月5日前審查通過，傳送本部。  3.現場請提供自本部專案資料庫平臺列印出之成果統計表，現場並請備電腦以備查驗。  4.計算公式：  **（1月縣市政府本身及所轄樂齡學習中心填報完成並審核通過數+2月……+12月縣市政府本身及所轄樂齡學習中心填報完成並審核通過數）÷[（中心數+1）x12]x100%= %**  註：本項計算基準係以填報單位為計算基礎，因此一間中心當月份填10筆仍以1計算。（四捨五入至整小數點第1位） |
| 3.每月更新維護各縣市樂齡學習網 | 0-2 |  |  | 1. 得分說明：   |  |  | | --- | --- | | 項目 | 分數 | | (1-1) 每月更新及維護各縣市樂齡學習網之網站內容並於網站公布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每月課程活動訊息且內容清楚：  A.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數10所以下者，各樂齡學習中心每月公布課程活動訊息比率達80％。  B.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數11-25所者，各樂齡學習中心每月公布課程活動訊息比率達70％。  C.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數超過25所者，各樂齡學習中心每月公布課程活動訊息比率達60％。 | 1分 | | (1-2) 每月更新及維護各縣市樂齡學習網之網站內容並積極於網站公布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每月課程活動訊息，資料豐富且內容清楚：  A.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數10所以下者，各樂齡學習中心每月公布課程活動訊息比率達90％。  B.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數11-25所者，各樂齡學習中心每月公布課程活動訊息比率達80％。  C.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數超過25所者，各樂齡學習中心每月公布課程活動訊息比率達70％。 | 2分 |   2.需將網站更新內容及更新時間逐筆列出，並提供清單以備查驗。  3.為提供民眾瞭解各樂齡學習中心每月課程活動資訊，以便參與當地樂齡學習活動，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每月課程活動前，先行於所屬縣市樂齡學習網公布課程活動訊息。  4.樂齡學習中心課程活動訊息之發布內容，應明確揭露中心名稱、課程活動名稱、辦理時間、地點、報名方式、聯絡電話等，如資訊內容過於簡略不完整，則不列入計算（如內容僅寫「OO樂齡中心7月辦理資訊課程」，因資訊過於簡略，則不列入計算）。  5.計算公式：  **（公布1月課程活動訊息之中心數+….+ 公布12月課程活動訊息之中心數）÷（轄屬中心數x12）x100％**  **＝ ％**  （四捨五入至整小數點第1位）  6.中心公布之課程活動訊息，得當月數個中心之訊息合併於一則發布，但需於發布主旨標示清楚。  7.本項計算基準係以有發布課程活動訊息之中心數計算，非以訊息數計算，如中心當月未辦理活動，仍應公告之。 |
| 4.主動宣導縣（市）辦理樂齡教育及成果 | 0-2 |  |  | 1. 得分說明：   |  |  |  | | --- | --- | --- | | 項目 | | 分數 | | (1) 辦理樂齡學習記者會或成果發表會。 | | 1分 | | (2) 直轄市、縣（市）辦理之樂齡學習活動積極刊登於平面媒體（含報紙、雜誌），並結合廣播電臺、電子媒體（有線或無線電視臺）等進行宣導：  A.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數10所以下者，103年度於平面媒體（含報紙、雜誌）刊出達5則以上，並結合廣播電臺、電子媒體（有線或無線電視臺）等進行宣導。  B.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數11-25所者，103年度於平面媒體（含報紙、雜誌）刊出達8則以上，並結合廣播電臺、電子媒體（有線或無線電視臺）等進行宣導。  C.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數超過25所者，103年度於平面媒體（含報紙、雜誌）刊出達12則以上，並結合廣播電臺、電子媒體（有線或無線電視臺）等進行宣導。 | | 1分 | |  | | |   2.「辦理樂齡學習記者會或成果發表會」指標：請提供宣導樂齡學習活動之記者會或成果發表會等資料。  3.本項指標之平面媒體刊除縣市政府主動刊登者外，樂齡學習中心自行接受媒體採訪者亦納入計算。  4.提供刊登於平面媒體之佐證資料時，請提供完整媒體資訊（如該全頁報紙或該本雜誌），俾利瞭解刊登時間，如僅提供一截角資訊，因無法判別刊登之媒體及時間，將不列入計算。  5.請提供結合廣播媒體或電子媒體（有線或無線電視臺）等宣導樂齡（高齡）教育活動之宣導資料。  6.電子媒體（有線或無線電視臺）之宣導資料，如刊登於地方新聞臺之網路媒體，亦同意納入計算，惟請提供連結網址，並於現場提供電腦以供訪視委員上網檢視。  7.所有媒體之露出均應明確揭示「OO縣市OOO樂齡學習中心」或「「OOO縣市政府辦理樂齡（高齡）OOO活動」始列入計算，如僅刊登承辦單位OOO協會名稱，因無法判別是否為樂齡學習中心辦理之高齡教育活動，則不列入計算。 |
| (五)高齡教育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7%） | 1.教育部補助及委辦之高齡教育相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 0-4 |  |  | 1.得分說明：   |  |  | | --- | --- | | 項目 | 分數 | | (1)教育部補助及委辦之高齡教育相關計畫，經費均已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時限內完成報部辦理核結事宜。  （本項所指計畫為依本部規定，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於103年1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間完成報部辦理核結之計畫均納入計算。） | 2分 | | (2-1)97-102年度教育部補助及委辦之高齡教育相關計畫經費，全數均已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103年7月31日前報部完成核結事宜。  （本項不含前項指標所列之計畫） | 1分 | | (2-2)97-102年度教育部補助及委辦之高齡教育相關計畫經費，全數均已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103年6月30日前報部完成核結事宜。 | 2分 |   2.報部辦理核結應檢附公文、成果報告、收支結算表，如有未支用之結餘款需繳回，應一併繳回。  3.本項請於現場列出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清單並逐項列出報部核結日期及本部同意完成核結日期、文號，現場請列出相關公文影本供查核。如視導時間在104年2月28日前之縣市，報部核結完成之公文將以本部業務承辦同仁函復之公文為準。  4. 97-102年度教育部補助及委辦之高齡教育相關計畫經費，全數均已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103年7月31日前報部「完成」核結事宜給1分，於103年6月30日前報部「完成」核結事宜給2分。  5.本項所指報部「完成」核結事宜：應檢附公文、成果報告、收支結算表報部，如有未支用之結餘款亦於前列時間前繳回，現場請出示本部同意完成核結之公文。 |
| 2. 103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齡教育配合款編列情形 | 0-3 |  |  | 1.填表說明   |  |  | | --- | --- | | 項目 | 分數 | | (1-1)103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齡教育編列之配合款占本部補助款介於11%~20%（含20%）。 | 1分 | | (1-2) 103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齡教育編列之配合款占本部補助款介於13%~30%（含30%）。 | 2分 | | (1-3) 103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籌編配合款辦理高齡教育。 | 3分 |   2.本項所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齡教育配合款編情形」，包含「103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樂齡學習中心及縣市訪視輔導年度計畫縣市配合款」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高齡教育預算且實際執行辦理之各項「高齡教育」研習及活動等計畫經費。  3.「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高齡教育預算且實際執行辦理之各項『高齡教育』研習及活動等計畫經費」：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高齡教育預算，請出示預算書佐證。  (2) 該項高齡教育預算「實際執行辦理之各項『高齡教育』研習及活動等計畫經費」，請出具實際辦理高齡教育計畫之經費表、相關計畫、公文書等，如實際支用數遠超過預算數，則以實際支用數計算之。  (3)如僅於預算中編列高齡教育相關經費但未實際支用，則不列入計算。  (4)另，如預算編列之高齡教育經費已用於支應「103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樂齡學習中心及縣市訪視輔導年度計畫縣市配合款」自籌款部分，於計算配合款比率時，不得重複計算。  4.本處所指「高齡教育研習及活動經費」需係針對高齡教育或樂齡學習中心辦理之研習及活動（如樂齡成果展等），惟高齡教育如僅為該研習或活動之部分內涵（如終身學習博覽會，其參加對象包括社區大學、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社教機構…等，非針對高齡教育或樂齡學習中心辦理），則不列入計算。  5.計算方式：  [（103年度樂齡學習計畫案「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高齡教育預算且實際執行辦理高齡教育研習及活動經費)] ÷[103年度樂齡學習計畫案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x100％  6.考量各地方政府財力等級不一，財政狀況不一，爰指標配合各縣市政府財力等級說明如下：  （1）103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齡教育編列之配合款占本部補助款10%以下（含10%）。本項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10％為法定義務，爰不給分。）  （2）103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齡教育編列之配合款占本部補助款介於11%~20%（含20%）。（1分）   |  |  | | --- | --- | | 財力等級 | 地方政府辦理高齡教育編列之配合款占本部補助款比率 | | 1級 | 11%～20%（含20%） | | 2級 | 11%～16%（含16%） | | 3級 | 11%～14%（含14%） | | 4級 | 11%～13%（含13%） | | 5級 | 11%～12%（含12%） |   （3）103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齡教育編列之配合款占本部補助款介於13%~30%（含30%）。（2分）   |  |  | | --- | --- | | 財力等級 | 地方政府辦理高齡教育編列之配合款占本部補助款比率 | | 1級 | 21%～30%（含30%） | | 2級 | 17%～20%（含20%） | | 3級 | 15%～17%（含17%） | | 4級 | 14%～15%（含15%） | | 5級 | 13%～14%（含14%） |   （4）103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籌編配合款辦理高齡教育。（3分）   |  |  | | --- | --- | | 財力等級 | 地方政府辦理高齡教育編列之配合款占本部補助款比率 | | 1級 | 31%以上（含31%） | | 2級 | 21%以上（含21%） | | 3級 | 18%以上（含18％%） | | 4級 | 16%以上（含16%） | | 5級 | 15%以上（含15%） |   本項指標之計算均自小數點後第1位四捨5入至整數位。 |

**三、承辦終身教育司專案計畫(5%，加分題)**

| 評鑑項目 | 評鑑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一)承辦終身教育司專案計畫  （5％） | 1.承辦區域性終身學習專案計畫 | 0-2 |  |  | 1.未承辦區域性（跨縣市）終身學習專案計畫（0分）  2.承辦1項以上區域性（跨縣市）終身學習專案計畫（1分）  3.承辦2項以上區域性（跨縣市）終身學習專案計畫（2分） |  |
| 2.承辦全國性終身學習專案計畫 | 0-3 |  |  | 1.未承辦全國性終身學習專案計畫（0分）  2.承辦全國性終身學習專案計畫（3分） |

註：本項所列「承辦終身教育司專案計畫」，專指終身教育司推動之各項政策及活動，包含成人教育、社區教育、童軍教育、補習教育、樂齡教育、社區婦女教育、全國語文競賽等。

103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終身教育司】

縣市別：　　　　　訪視日期：104年 月 日　　　　訪視者：

訪視項目：**終身教育重點業務（二）**－家庭教育辦理情形、外籍配偶教育輔導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視導項目 | 姓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手機號碼 | e-mail |
| 1.家庭教育辦理情形(78%) |  |  |  |  |  |
| 2.外籍配偶教育輔導(22%) |  |  |  |  |  |

**【評分說明】**

1.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分以上)，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丁等(未滿60分)。

2.分數級距以整數呈現。

3.凡未檢附佐證資料以致本部無法據以評分者，該項目本部得以0分計算。佐證資料不齊全者或填報資料不實經查獲者，本部亦得視情節輕重

予以扣分。

1. **家庭教育辦理情形 (78%)**

| 評鑑項目 | 評鑑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一) 家庭教育行政體系運作及人力發展運用情形。（27%）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 | 0-1 |  |  | 1.本項係依據家庭教育法第7條規定。  2.佐證文件  縣(市)政府所公告之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及銓敘部備查文。  3.評分基準：  〈1〉 尚未設置家庭教育中心。（0分）  〈2〉 已設置家庭教育中心。（1分） |  |
| 2.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情形。 | 0-2 |  |  | 1. 本項係依據家庭教育法第7條規定。 2. 佐證文件：請備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 3. 評分基準： 4. 未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0%） 5. 已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人數未達3名。（1%） 6. 已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達3名以上。（2%） |  |
|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及其運作情形。 | 0-3 |  |  | 1. 本項係依據家庭教育法第6條規定，並依據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106年)。 2. 佐證文件：請備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3. 評分基準：   (1)未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0%）  (2)已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103年計召開會議1次。（1%）  (3)已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103年計召開會議達2次以上。（2%）  (4)已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103年計召開會議達2次以上，並由主任秘書(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會議召集人。（3%） |  |
| 4.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建立家庭教育志工制度及人力運用情形。 | 0-7 |  |  | 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7條、第9條及第10條規定，及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辦理。 2. 請說明 貴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制度及人力運用情形，志工制度範圍包括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表揚等。 3. 佐證文件：檢附志工制度相關章程規定及當年度實施計畫及辦理成果等。 4. 評分基準： 5. 4-1.建立志工運作相關章程規定及計畫情形(1%)。 6. 志工培訓   A.依任務導向(應至少含蓋推廣活動或諮詢輔導兩類)及本部政策(包括配合412-8185家庭教育專線、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規劃設計系統性培訓課程（包含初階課程、進階課程）。（0-2%）  B.將性別平等、家庭暴力防制、毒品防制、愛滋品防治、網路霸凌、網路沉迷及多元媒體識讀等議題納入志工在職訓練課程。（0-2%）   1. 辦理所轄縣市內家庭教育績優志工、個人及團體評選及表揚情形。（0-1%） 2. 辦理志工策略聯盟情形。(0-1%) |  |
| 5.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經費編列及計畫經費執行率。 | 0-6 |  |  | 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7條規定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 2. 本項所稱家庭教育經費之編列不含人事費（含臨時人力支出）、一般事務費及設備費等項目，僅包括推展家庭教育之計畫經費。 3. 本項所稱家庭教育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係指本部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3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 4. 佐證文件： 5. 縣(市)政府103年度預算書。 6. 本部103年度家庭教育計畫經費核定公文、核定計畫經費表及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 7. 評分基準： 8. 家庭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9. 縣市編列經費在新臺幣未達50萬元。（0%） 10. 縣市編列經費金額在新臺幣達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1%） 11. 縣市編列經費金額在新臺幣達1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2%） 12. 縣市編列經費金額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3%） 13. 計畫經費執行率 14. 本部補助款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數占本部核定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比率未達85%。（0%） 15. 本部補助款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數占本部核定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比率達85%以上，未達95%。（1%） 16. 本部補助款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數占本部核定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比率達95%以上，未達100%。（2%） 17. 本部補助款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數占本部核定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比率達100%。（3%） |  |
| 6.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及其追蹤考核情形。 | 0-3 |  |  | 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5條、第7條規定。 2. 佐證文件   請備 貴縣(市)政府發布之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提報貴縣(市)政府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等文件。   1. 評分基準 2. 訂定中程計畫情形 3. 未訂定。(0%) 4. 已訂定。(1%) 5. 中程計畫規模 6. 教育局(處)單一局(處)。(0%) 7. 跨局(處)。(1%) 8. 中程計畫管考情形 9. 辦理成果未提至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0%) 10. 辦理成果提至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1%） |  |
| 7.成立地方層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推動家庭教育輔導團或輔導小組及其運作情形。 | 0-2 |  |  | 1. 依據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106年)。 2. 佐證資料：請備設置要點、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小組工作計畫/成果等文件。 3. 評分基準：   (1)未成立。（0%）  (2)已成立，並定期召開會議，且運作成效良好。（2%） |  |
| 8.辦理所屬學校、機構等家庭教育工作之評鑑事項 | 0-2 |  |  | 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5條規定。 2. 佐證文件   請備所屬學校、機構訪視評鑑計畫(含評鑑指標)及訪視評鑑結果。   1. 評分基準   (1)未辦理所屬學校、機構等家庭教育工作之評鑑事項。（0%）  (2)訂有所屬學校、機構等家庭教育工作之訪視評鑑事項，並按年辦理。（2%） |  |
| 9.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定期統計家庭教育辦理成果數據，以掌握辦理成效。 | 0-1 |  |  | 1. 佐證文件：請備妥103年各月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及諮詢個案成果統計表。 2. 評分基準   (1)未定期統計。（0%）  (2)定期統計，並按月報送教育部。（1%） |  |
| (二) 辦理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及法定事項推動情形(51%)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親職教育活動辦理成效。 | 0-8 |  |  | 1.依據家庭教育法第2條、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  2.本項所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親職教育情形，除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所推動辦理之計畫外，得包括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實施之親職教育、新住民火炬計畫、教育優先區等計畫所辦理之親職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親職教育等。  3.佐證文件：  (1)各項親職教育實施計畫、成果統計表件及成果冊。  (2)請備妥個別化親職教育輔導實施計畫(含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學校說明會資料、開案評估、結案評估及個案統計表等紀錄文件。  4.評分基準  (1)親職教育實施對象包含學齡前、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不同階段之父母。(1%)  (2)親職教育實施成果包含不同群體對象，包括新移民家庭、原住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隔代教養、重大違規及特殊行為學生家長等。(2%)  (3)親職教育普及率  普及率(%)=103年度提供家長親職教活動參與人次/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總人數  (4)103年度家庭教育中心親職教育活動達成率(1%)。  A.達成率未達100%。(0%)  B.達成率達100%。(1%)  (5)已將性別、家庭暴力防治、網路霸凌、網絡沉迷等議題納入親職教育活動辦理。（0-2%）  (6)個別化親職教育輔導(包括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0-2%) | 量化說明：   1. 親職教育普及率   103年度提供家長親職教活動參與人次  人次  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總人數  人數  (2)103年度家庭教育中心親職教育活動達成率  預計辦理  場次  人次  實際辦理  場次  人次  達成率 %。  (3)個別化親職教育輔導  開案數 件  輔導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人數  人  內容說明： |
| 2.婚姻教育活動辦理成效。 | 0-6 |  |  | 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2條、第14條規定。 2. 佐證文件：請備妥各項婚姻教育實施計畫及辦理成果。 3. 評分基準   (1)婚姻教育普及率：提供適婚男女婚前家庭教育活動參與人次達前一年度結婚人數比率情形。（2%）  Ⅰ.102年縣市結婚人數在1萬人以上之縣市：  A.103年參與婚前教育活動人次未達102年該縣市結婚人數4%者，核給0分。（0%）  B. 103年參與婚前教育活動人次達102年該縣市結婚人數4%以上，未達10%者，核給1分。（1%）  C. 103年參與婚前教育活動人次達102年該縣市結婚人數10%以上者，核給2分。（2%）  Ⅱ.102年縣市結婚人數在1,000人以上，1萬人以下之縣市：  A.103年參與婚前教育活動人次未達102年該縣市結婚人數5%者，核給0分。（0%）  B.103年參與婚前教育活動人次達102年該縣市結婚人數5%以上，未達15%者，核給1分。（1%）  C.103年參與婚前教育活動人次達102年該縣市結婚人數15%以上者，核給2分。（2%）  Ⅲ.102年縣市結婚人數在1,000人以下之縣市：  A.103年參與婚前教育活動人次未達102年該縣市結婚人數20%者，核給0分。（0%）  B. 103年參與婚前教育活動人次達102年該縣市結婚人數20%以上，未達45%者，核給1分。（1%）  C.103年參與婚前教育活動人次達102年該縣市結婚人數45%以上者，核給2分。（2%）  (2) 103年度家庭教育中心婚姻教育活動達成率(1%)。  A.達成率未達100%。(0%)  B.達成率達100%。(1%)  (3)婚姻教育實施對象(2%)：   1. 未婚者(高中職學生、年輕世代)、已婚者(涵蓋新婚、新手父母及中高齡者)(1%)。 2. 針對軍警、替代役男或企業工廠男性勞工辦理。(1%)   (4)已將性別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納入婚姻教育活動宣導。（1%） | 量化說明：  (1)婚姻教育普及率  102年本縣（市）結婚人數： 人，  103年參與婚前教育活動： 人次，  占前一年結婚人數之比率： %。  (2) 103年度家庭教育中心婚姻教育活動達成率  預計辦理 場次  人次  實際辦理 場次  人次  達成率 %。  內容說明： |
|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情形及成效。 | 0-8 |  |  | 1.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0條、第12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  2.佐證資料：  (1)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活動成果統計表件及成果。  (2)辦理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觀摩活動、鼓勵學校教師研發家庭教育活動教案措施及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等實施計畫、成果及後續運用推廣情形之說明。  3.評分基準  (1)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於正式課程外提供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情形。（含納入學校行事曆）（2%）  **普及率**=納入學校行事曆校數/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100%  普及率未達100%(0%)。  普及率達100% (1%)。  (2)已辦理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觀摩活動。（2%）  (3)訂有鼓勵學校教師研發家庭教育活動教案措施。（2%）  (4)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及成效。（0-2%） |  |
| 4.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辦理各類健康家庭促進家庭教育活動情形。 | 0-6 |  |  | 1.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3條規定。  2.本項評核範圍包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科(課、室)及家庭教育中心所推動辦理之「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及以「身心障礙者」、單(失)親家庭、原住民及其他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家庭教育活動辦理情形(不包括新移民家庭)。  3.佐證資料：請備上開各類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成果統計及具體成果資料。  4.評分基準  (1)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健康家庭促進家庭教育活動(不含新移民家庭教育)達成情形(1%)：  達成率未達100%。(0%)  達成率達100%。(1%)  達成率(%)=實際辦理場次/預計辦理場次。  (2)健康家庭促進實施對象涵蓋隔代教養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單(失)親家庭、原住民家庭、未成年懷孕或其他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等。(0-5%) |  |
| 5.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導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 | 0-6 |  |  | 1.依據家庭教育法15條規定。  2.佐證資料：  (1)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及本部備查公文。  (2)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追蹤機制及成果。  (3)網絡資源轉介流程或說明。  (4)請備學校訪視評鑑、輔導及獎勵等文件。  3.評分基準：  (1) 已訂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1%)  (2)定期檢討推動情形。（1%）  (3)已妥為分工，並建立完善之網絡資源，並擬具網絡資源轉介流程或說明，以應學校必要時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等單位或機構協助。(1%)  (4)定期召開或運用相關會議時機，強化網絡資源聯繫。(1%)  (5)定期訪視評鑑學校推動情形。(1%)  (6)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1%) |  |
| 6.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服務情形。 | 0-8 |  |  | 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7條規定。 2. 佐證資料 3. 102年及103年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個案按月統計成果。 4. 依規定時間值班上線。(本項由資料庫維運廠商提供電話接通率) 5. 103年辦理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質量提升措施計畫或說明(包括招募志工提升接線人力、辦理志工接線在職進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導等)。 6. 評分基準 7. 已提供縣市民眾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服務。（2%） 8. 縣市服務電話接通率   接通率(%)=服務時間內接通數/服務時間內來電數(排除系統障礙等「非人為因素」所致之漏接通數)   1. 接通率未達100%。(0%) 2. 接通率達100%。(2%) 3. 103年度辦理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質量提升措施情形(2%) 4. 辦有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志工招募培訓或在職訓練。(1%) 5. 辦有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導計畫。(1%) 6. 103年度專線個案目標值達成情形(2%)： 7. 103年度個案總數未能達到103年所訂目值。(0%) 8. 103年度個案總數達到103年所訂目值。(1%) 9. 103年度個案總數超出103年所訂目標值。(2%) | 量化說明   1. 服務時間內來電數   服務時間內接通數 接通率(%)= %   1. 103年度個案服務目標值達成情形   103年度個案目標值為 件  103年度實際個案件數 件  達成率 %。 |
| 7.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情形。 | 0-8 |  |  | 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7條規定辦理。 2. 佐證資料： 3. 家庭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計畫、辦理成果(含照片)、新聞稿及媒體刊播情形。 4. 家庭教育網縣市子網網頁。 5. 評分基準： 6. 配合節日主動規劃家庭教育宣導活動，並有刊登新聞稿、召開記者會等紀錄。（0-2%） 7. 主動策劃倡導家庭教育議題，並結合地方廣播電臺、第四臺製播定期性教育宣導節目。（0-2%） 8. 運用各種管道充分提供民眾及學生家長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及各類家庭教育服務資訊。（0-2%） 9. 每月更新及維護各縣市家庭教育網站。（0-2%） |  |

**二、新移民教育輔導 (22%)**

| 評鑑項目 | 評鑑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一)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宣導情形。(8%) | 1.推展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情形。 | 0-6 |  |  | 1.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3條規定。  2.本項評核範圍包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科(課、室)及家庭教育中心等推動辦理之「新住民火炬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等以新移民家庭為對象之家庭教育活動辦理情形。  3.佐證資料：請備上開各類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成果統計及具體成果資料。  4.評分基準  (1)訂有鼓勵外裔/外籍配偶及家人共同參加之獎勵措施(以書面為之)。（1%）  (2)各項以新移民家庭為對象之家庭教育活動參與人次占該縣市外裔/外籍配偶總人數(以內政部截至103年12月底統計數據為準)之比率(四捨五入)。（3%）  A.未達10％。(0%)  B.達10%以上，未達20％。(1%)  C.達20%以上，未達30%。(2%)  D.達30%以上。(3%)  (3)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達成率。(1%)：  達成率未達100%。(0%)  達成率達100%。(1%)  達成率(%)=實際辦理場次/預計辦理場次。  (4)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之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將性別平等、家庭暴力及多元文化議題納入宣導情形。(0-1%) |  |
| 2.有無針對國人（成人階段）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宣導活動或課程？ | 0-1 |  |  | 實施對象為國人（成人階段），爰如為學校辦理之相關教學活動（如國際週、多元文化）不予採計，請備實施計畫及課程內容等資料說明。 |  |
| 3.運用社區資源及媒體宣導各類開課資訊，並辦理相關宣傳活動措施，鼓勵新移民及其家人參與學習。 | 0-1 |  |  | 1. 請提供具體資料，如媒體宣導為電視或電臺，請提供影音播放資料。 2. 評分基準 3. 未辦理。(0%) 4. 有辦理，且透過3種以上之宣傳管道。(1%) | □廣播電台  □電視媒體  □平面媒體  □村里幹事  □網路、電子報  □LED跑馬燈或海報、布條  □社區公布欄 |
| (二)新移民學習中心營運輔導。(3%) | 1.實際訪視所轄新移民學習中心情形。 | 0-1 |  |  | 1.本視導項目所有視導細項係指本部103年度補助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之營運輔導；或由縣(市)自籌經費所成立類似之教育學習機構。但不含內政部補助設置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2. 請提供訪視紀錄或佐證資料。 |  |
| 2.按月準時填報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外裔/外籍配偶教育輔導之成果資料？ | 0-1 |  |  | 指每月5日回報終身教育司前一個月外裔/外籍配偶參加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之教育輔導成果統計，請備103年3月起至103年12月之填送紀錄（如電子郵件紀錄）佐證說明。 |  |
| 3.辦理所轄新移民學習中心獎勵或檢討情形。 | 0-1 |  |  | 請就執行績效良好之中心業務相關人員核予獎勵（考核與獎勵方式由縣市政府自訂）；如執行績效不佳者，亦請檢討。本項請提供獎勵或檢討之公文佐證。 |  |
| (三)辦理外裔/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情形(11%) | 1.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外裔/外籍配偶(不含大陸配偶)占該縣市外裔/外籍配偶總人數比率。 | 0-1 |  |  | 1. 外裔/外籍配偶總人數(不含大陸配偶，以內政部截至103年12月底統計數據為準)之比率(四捨五入)。 2. 評分基準 3. 未達7%。(0%) 4. 達7%以上。(1%) |  |
| 2.是否辦理外裔/外籍配偶學習之建檔，並輔導結業學員至國小補校、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就讀或提供相關進階課程。 | 0-2 |  |  | 1. 本視導細項數據部分為必填。 2. 建檔係針對轄內外籍配偶人數較多的鄉鎮地區開始調查、建檔，包括姓名、年齡、性別及無法就讀之原因等，需提供問卷調查表及統計表。 3. 評分基準 4. 未辦理外裔/外籍配偶學習之建擋及輔導結業學員進修。(0%) 5. 僅辦理外裔/外籍配偶學習之建檔或輔導結業學員進修其中一項。(1%) 6. 已辦理外裔/外籍配偶學習之建擋及輔導結業學員進修。(2%) | 輔導結業學員轉至國小補校\_\_\_\_\_\_人  新移民學習中心\_\_\_\_人  樂齡學習中心\_\_\_\_\_\_人  社區大學\_\_\_\_\_\_人  無法就讀\_\_\_\_\_\_人  已完成建檔人數\_\_\_\_\_\_人  外籍配偶家人不支持學習\_\_\_\_\_\_人  身體健康不佳\_\_\_\_\_人  工作繁忙\_\_\_\_\_\_人  資訊不足\_\_\_\_\_\_人  交通不便\_\_\_\_\_\_人  時間不配合\_\_\_\_\_\_\_人 |
| 3.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員學習需求項目調查及統計。 | 0-1 |  |  | 對外裔/外籍配偶學員之學習需求進行問卷調查，項目包括學習內容銜接性、進修性及建議項目等，並提供問卷調查表及統計分析表。 | 成教班學員\_\_\_\_\_\_人  識字\_\_\_\_\_\_\_人  醫療保健\_\_\_\_\_\_\_人  人際溝通\_\_\_\_\_\_\_人  親職教育\_\_\_\_\_\_\_人  法律常識\_\_\_\_\_\_\_人  家庭教育\_\_\_\_\_\_\_人  汽機車考照\_\_\_\_\_\_人  當地風俗文化\_\_\_\_人  家事烹飪\_\_\_\_\_\_\_人  手工技藝\_\_\_\_\_\_\_人  電腦課程\_\_\_\_\_\_\_人 |
| 4.建立外裔/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班講師資料檔案，掌握並了解師資來源及素質。 | 0-1 |  |  | 請提供外裔/外籍配偶成教班講師姓名、學歷、教學校名（或班名）、類別（如學校教師、儲備教師及專業人士）之名冊及人數統計。 | 外裔/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班講師\_\_\_\_人  類別  學校教師\_\_\_\_\_\_\_人  儲備教師\_\_\_\_\_\_\_人  專業人士\_\_\_\_\_\_\_人  學歷  大學\_\_\_\_\_\_\_人  碩士\_\_\_\_\_\_\_人 |
| 5.辦理外裔/外籍配偶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及運用情形。 | 0-4 |  |  | 1. 外裔/外籍配偶教育種子人員含退休公教人員、成人基本教育班師資、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新移民學習中心志工等。 2. 請備外裔/外籍配偶擔任教育服務人力，請提供資料表冊（含國籍别、姓名、服務單位及服務內容）。 3. 評分基準 4. 辦理裔/外籍配偶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及運用情形(2%)： 5. 未辦理培訓。(0%) 6. 已辦理培訓，惟所培訓人力尚未參與服務。(1%) 7. 已辦理培訓，且培訓人員妥善運用於各教育領域，並有工作推廣成果。(2%) 8. 外裔/外籍配偶擔任教育服務人力人力情形(2%) 9. 未達11人。(1%) 10. 達11人以上。(2%) |  |
| 6. 是否於103年10月至11月間填報本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表。 | 0-1 |  |  | 請列印（期程：102年10月至103年9月）各辦理單位外裔/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外裔/外籍配偶學生統計表。 |  |
| 7.103年轄內外裔/外籍配偶參與終身學習等活動人次占該縣市外裔/外籍配偶總人數之比率? | 0-1 |  |  | 1. 本項所稱終身學習活動包括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移民學習中心(或類似之教育學習機構)、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學習機構(不含內政部補助設置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所辦理之終身學習活動，以及國民小學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中外裔/外籍配偶參與之終身學習、 家庭教育等教育活動。 2. 外裔/外籍配偶總人數以截至103年12月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為準，百分位數請四捨五入取整數。 3. 評分基準   (1) 比率未達40%者，不給分。  (2) 比率達40%以上者，核給1分。 | 103年本縣(市) 外裔/外籍配偶參與終身學習等活動 人次  103年12月內政部人口統計103年12月內政部人口統計外裔/外籍配偶總人數 人  所占比率 % |